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1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漢堂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21473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5年1月15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9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5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